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聯絡人:吳永坤 電 話:04-37061361

電子郵件: e-3358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8504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 (0185045A00\_ATTCH1.pdf)

主旨:有關新加坡將加強取締電子煙,旅客經陸海空關卡攜帶電子煙入境將處以罰款,請貴府(局)轉知主管學校協助宣導周知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2月27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20127052號函轉 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112年12月20日星經字第1120120042 號函(如附件)副本辦理。
- 二、該組來文說明,新加坡衛生部與其他政府單位已強化境內電子煙管理措施,包括於海陸空關卡加強檢查,強化網路銷售、廣告之監測與取締,並於公共場所加強取締使用、擁有電子煙者。
- 三、另我國「菸害防制法」自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,已將電子煙歸類於類菸品全面禁止、將加熱菸列為指定菸品加強管制,並依該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,任何人不得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、未經衛生福利部審查通過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;另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







署網站資料顯示,截至112年12月11日止尚無指定菸品通過 審查。

四、因寒假將屆且連假期間旅遊頻繁,請適時提醒主管學校教 職員工生如前往新加坡,應遵循當地之電子煙管制法令, 並廣為宣導出國返臺時,勿將類菸品、指定菸品攜帶入 境,以符「菸害防制法」規範。

五、有關類菸品、指定菸品之危害資訊及衛教資源,可參考衛 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置之「大口呼吸無菸空氣 別碰電子 煙及加熱菸」專區 (網址:https://tw.news.yahoo.com /topic/2020health),以及「健康九九」網站 (https://gov.tw/qsd) •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本署各組室電2024/01/03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